

教育部

特殊教育中程計畫
(第二期)

1 1 2 年 8 月 至 1 1 7 年 7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依據	1
參、計畫背景	2
肆、當前問題分析	3
伍、計畫目標	5
陸、實施期程	8
柒、實施策略	8

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二期）

壹、計畫緣起

教育部致力確保每位學生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並希冀全面發展其身心潛能。無論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能接受適性之教育機會，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民國73年，教育部首次公布《特殊教育法》，目的是提供一個法制基礎，以規範特殊教育的推動，並保護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權益；此法案自公布以來，共經歷9次修正，最新版本於112年6月2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特殊教育法》的修訂是反映社會變遷與教育環境變化的必要步驟。教育部尊重並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公約的精神，同時也依據國內特教環境和國際趨勢，進一步訂定更符合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所需要的課程綱要。

教育部於107年公布「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1學年度)」，計畫強調以學生需求、權益與發展為中心，訂出七大實施策略，並定期追蹤管考各單位推動情形；隨著「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1學年度)」即將結束，因應特殊教育與時俱進之發展需求，與落實融合教育之發展目標，檢視前期計畫的執行成果，配合國際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訂定「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116學年度)」，計畫的核心目標是「**多元參與、有效融合**」，並藉此擬定具體實施策略，實踐普通教育精緻化，落實適性教學與實現教育機會均等，擘劃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發展之方向與藍圖。

貳、計畫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
- 三、教育部112年3月21日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3屆第4次會議」。
- 四、教育部112年5月4日召開「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草案)與縣市座談會」。

參、計畫背景

我國特殊教育政策基於特殊教育學術理論、特殊教育法案、國際潮流趨勢與國內文化背景及社會需求，逐漸建構而成。服務的對象依據《特殊教育法》為身心障礙13類與資賦優異6類兩大類。自90年代迄今，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思潮隨國際組織的倡議與宣導蓬勃發展，近年來更強調朝向完全融合（Full inclusion）的趨勢發展。聯合國《教育2030仁川宣言和行動綱領》「永續發展目標」4及16分別著重在確保推動融合與優質的教育及強調公平、包容和性別平等的永續社會；而我國《特殊教育法》（2023）第10條第2項「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皆顯示「融合教育」此理念與趨勢之重要性。

教育部為積極推動優質特殊教育並與國際趨勢接軌，承續「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1學年度）」推動情形，涵蓋諸多層面，其中包括教師專業性、安置輔導、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適應體育、生涯轉銜、國際接軌，以及法令規範權益等，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106與110年的兩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及第4號一般性意見之建議、審視「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及「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104-108年、第二期五年109-113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CRC)第二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推展學校適應體育四年計畫」、「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與教育部2022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臺灣融合教育發展與國際資料分析報告書」、衛生福利部「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與基準計畫」、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之特殊教育相關重要文件等。依據上述國內外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學前特殊教育與適應體育等為未來特殊教育發展趨勢，並強調教育系統應儘量符合可得性、可及性、可調整性及可接受性之目標，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於融合教育環境中獲得公平且有效之學習機會。

特殊教育是國家教育進步之首要指標，更是落實優質適性與營造優質精緻教育環境之重要憑藉。其包含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兩大

類，前者是受教權益之公平正義與人權彰顯之實踐，後者則重潛能開發與人才培育之教育，近年來我國特殊教育持續穩定發展精進，透過完善特殊教育法規，提供滿足特殊需求的教育制度，也重視各項資優教育政策推動。本計畫延續先前計畫的基石及成果，逐步規劃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追蹤及轉銜，以期能滿足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需求，增進對社會之貢獻，同時審視資優教育發展現況與國際未來趨勢，適時調整發展策略，作為未來國家特殊教育發展之規劃藍圖。

拔尖扶弱、成就每一個孩子，符應國際特殊教育趨勢發展潮流，為身心障礙學童提供一個「融合」的學習環境，以符合融合教育的需求為目標，是目前計畫推動的主要背景。

肆、當前問題分析

為了進一步優化我國的特殊教育體系，落實相關的特殊教育法規和國際公約，並參考學前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適應體育、融合教育、教育輔具、轉銜系統和通用設計等領域的意見，符應當前國際發展趨勢，專注於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與教師的專業成長；並以學習者為中心，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為整體考量，歸納彙整後納入本中程發展計畫並提出七項當前問題分述如下：

一、研擬修訂推動有效融合環境的特教法規

教育部應透過修法方式來建立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合作機制，以利融合教育之推動，並針對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評量方式，進行檢討以符合實際現況與學生需求。降低師生比、授課時數與完善心評老師支持系統等有效作為，降低第一線特殊教育教師負擔。並參酌CRPD及融合教育精神修訂各項教育法規，促進普特融合，確保所有學生的受教權益。

二、精緻鑑定、安置與輔導機制

檢視我國融合教育發展現況、相關法規及優質化政策、中小學校融合教育現場的推動、融合教育宣導與師資培育、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實施等，探究我國未來五年持續推展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所面臨的問題，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幼兒之鑑定、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教學校應積極與普通教育接軌、文化殊異與身心

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輔導、普通班教師對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與教學調整之知能的提昇、學校未充分提供最少限制的融合教育環境以及缺乏融合教育之行動方案與績效指標等。

三、普通與特教師之師資培育有待精進

普通教育教師的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提昇，為融合教育推動成敗之重要關鍵，目前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知能仍有提昇空間，尤其在特殊需求課程規劃調整與差異化教學能力亟待改善。為求特殊教育師資專業化和優質化，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知能提昇，行政人員及助理人員融合素養之精進，有必要加強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的規劃，並落實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制度。

另外，課程必須因應國際趨勢與時代潮流，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定期修訂。特殊教育課程自然必隨著相關法規之修訂及整體課程綱要總綱之修訂，加以調整，尤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訂定，將特殊教育課程融入普通教育課程中，並進行必要之調整，以符應融合教育趨勢，強化學生未來適應社會之需求。因此應對所有師資生及在職教師進行有關特教課綱之培訓，以掌握課綱精神與實務作法。

四、終身學習與適應體育在質與量的提昇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政府應持續推動社區與學校落實身心障礙者參與融合式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活動，並積極督導各主管機關推動與檢核實施成效。各級政府應持續落實推動適應體育，包含提昇教師相關研習與進修規劃、積極推廣適應體育精神及體育課程調整概念，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體育課程學習之權益。

五、落實通用設計與改善無障礙學習環境

持續精進以通用設計原則為基礎，建構最少限制環境(LRE)之友善校園。依據《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各級學校應提供無障礙環境。惟我國校園無障礙改善狀況仍面臨一些問題，包括無障

礙校園環境資料未公開予民眾使用、校園無障礙改善狀況應檢討並重新配置相關資源、提供多元教育輔具提昇學習效益之部份尚有改善空間等。

六、特教生生涯轉銜及追蹤尚有改進空間

近年來我國持續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多元升學管道，諸如國民教育階段的就近適性安置，高中階段的適性輔導安置措施，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專校院亦漸為普及，各教育階段升學管道多元化，惟仍呈現出無法完全適性就讀適切的科系、休退學後的重新安置及就業轉銜等問題，因此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與輔導，仍有持續強化改進的空間。

七、強化特教支持網絡與增加特教人員國際交流機會

透過特殊教育大數據的建立，盤點並整合各教育階段及各項特殊教育資源，透過合作與強化並聯繫運作，以發揮特殊教育支持系統的功能與成效。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近年與國際學術交流減少，使我國特殊教育方面之成效無法與國際共享，現適逢疫情趨緩，國際交流漸增，應該積極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國際研討會增進交流機會，並鼓勵特殊教育學生透過相關活動增加國際視野，以增加我國與國際間接軌之機會。

伍、計畫目標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所提之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會(IRC)認為促進融合性教育的責任從特殊教育轉移到一般教育，因此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應朝融合教育積極推動，除持續維護特殊需求學生學習權益與福祉外，以學生需求為本位、學生權益為優先、學生優勢發展為推動方向，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以及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因此提出「**多元參與、有效融合**」為主軸，訂定未來五年我國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以及規劃未來特殊教育之藍圖，包括下列具體實施策略：

一、發展與推動融合教育，健全教育相關法規

法規是行政運作的依據，完備特殊教育法規是推動特殊教育行政運作的重要支持條件。特殊教育的健全運作，不僅要檢視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更需要對其它涉及融合教育推動的一般教育法規進行檢討及修正。為加強融合教育的推動，各教育階段之各種課程規範應納入通用設計精神，並於課程教學中採用通用設計學習、合理調整措施；除此之外，亦應對目前之融合教育執行進行成效評估，建立相關資料與數據，提供特殊教育整體規劃及調整之參考依據。

二、精進鑑定安置、課程教學與就學輔導，並強化支持網絡

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行之多年，惟仍應注重其流程的順暢及銜接，強調相關輔導與支持服務的深化與落實，除此之外亦需注意文化殊異、社經地位不利、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弱勢或少數族群特殊教育學生的需求與權益，確實受到保障。持續強調適切調整課程、教學與評量外，應研擬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之課程調整及班級經營相關參考示例或手冊，供普通班及特教班等教師參考。

強調課程、教學、評量等相關實務推動時，同時應提供適切的諮詢輔導機制，以利於特殊教育服務能確實落實。配合融合教育推展，鼓勵學校現場具體融合教育規劃運作，進行普通班級與特教班級實際臨床教學或行動方案的合作，並分享典範學校成果，促進融合教育之擴散。

在支持網絡強化方面，建立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輔導團共同推動融合教育之合作機制，強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功能，研編融合教育行政支持運作手冊，建立特殊教育人力資源及相關資源資料庫，獎勵良師典範方案，提供有力的支持網絡。

三、精進師資培育，落實普特融合

持續推動師資培育之精進，不僅關注特殊教育教師在普通教育課程專業知能之加強，同時為擴大融合教育之參與推動層面，對於普通教育教師之特教專業知能之加強也應規劃提供相關課

程。同時為因應適應體育的推動，規劃體育或特教相關師資培育課程納入適應體育課程。

在職進修部分，其對象含括所有融合教育實施相關人員，包含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教保人員；乃至中小學校長、主任、學校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皆應納入融合教育相關理念與實務課程。除相關研習訓練外，鼓勵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進行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四、推展終身學習與適應體育

推動社區與學校落實身心障礙者參與融合式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活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推廣教育活動。終身教育相關教師需修習特殊教育或研習，適切了解身心障礙成人特質與需求，提昇教學及輔導品質。

檢討適應體育之推動成效，持續提供經費充實適應體育環境設施設備，規劃各級學校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參與適應體育之增能研習，建置人才資料庫、課程及教學資源網絡，擴展適應體育推動資源與人力。

五、落實通用設計及改善無障礙環境

檢視校園無障礙環境，持續提供經費補助進行改善調整；辦理通用設計理念與作法之研習，提供實務手冊及分享案例，督導各級政府及學校善用通用設計理念改善校園環境設備及措施，應用通用學習設計於課程教學規劃。完備學校無障礙網頁，以建立校園無障礙資訊環境資料平臺，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六、建構完備轉銜系統，提供生涯轉銜服務

研修轉銜輔導相關配套措施規範，確實統計各教育階段學生相關轉銜數據，以為政策分析及參考依據。研編轉銜輔導實務手冊，提供學校使用，以落實轉銜輔導推動。持續推動並強化跨部會之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機制，建立完備轉銜輔導系統。

七、加強成效評估、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建立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成效指標，了解推動成效，鼓勵特殊教育研究，持續補助優秀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教師、行政及相關人員出國進修、參訪與交流，擴展國際視野、提昇相關知能。鼓勵各級學校、民間或學術團體，辦理國際相關交流活動，分享特殊教育發展經驗。

陸、實施期程

本計畫為期5年，自112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112學年度至116學年度）。

柒、實施策略

《特殊教育法》之宗旨是為保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受教權，為賦予特殊教育政策更好的行政執行力，完善的法律和規定是不可或缺的，我國經過多次修法以達成並確保相關政策執行時能有完備的配套措施。但是隨著社會變遷、經濟發展、人權概念之提昇以及國家政策方向之改變，仍有精進之空間，因此基於近年學校現場問題、政策修訂內容以及國際公約建議，擬具112-117年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之實施策略如下：

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116學年度)實施策略

主軸：多元參與，有效融合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一、發展與推動融合教育，健全教育相關法規	1-1 參酌各國融合教育推動現況，研修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1-1-1 因應特殊教育法修訂，持續研修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等子法。	學特司	縣市政府	V	V			
			國教署		V	V	V		
		1-1-2 檢討通用設計、合理調整與融合教育素養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各領域課程綱要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國家教育研究院		V	V			
			國教署		V	V	V	V	V
		1-1-3 研議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1-1-4 研修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含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評量)，以符合鑑定實況及需求。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學特司		V	V			
		1-1-5 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降低生師比之法規，尤以偏鄉、少數資賦優異類別及特定身心障礙類別應有更多的彈性與配套措施。	國教署	學特司/縣市政府	V	V			
		1-1-6 研修高等教育階段及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含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相關法規。	學特司/終身司	國教署/縣市政府	V				
		1-1-7 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環境下特殊教育各班別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及特殊教育方案之課程教學、輔導的彈性服務模式與彈性採計教學節數之相關規定，並確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普通教育之諮詢輔導與服務的角色與功能。							
		1-1-8 研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之課程規劃與課程調整的相關規範(含各領域課程節數調整比例及特殊需求課程比例等)。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1-1-9 明確規範中央及地方特殊教育經費之運用與補助比率，秉持專款、專責、專用，兼顧身心障礙與資優學生的教育需求，依實際執行情況予以檢討和修正，並檢視普通教育經費補助設算基準應納入特殊教育各班型及特殊教育學生數。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1-2 研 修 教 育 相 關 法 規， 積 極 推 動 融 合 教 育	1-2-1 檢討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生輔導法、教育基本法、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應符合 CRPD 及融合教育精神。	國教署/ 學特司/ 師藝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1-2-2 研議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普通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能有部分時段安排在普通班學習相關規範，以落實以普通教育為首，營塑有利融合課程及教學環境。	國教署	學特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1-2-3 研修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設置運作相關規範並定期檢討個別化支持計畫落實情形。	學特司		V	V	V	V	V
		1-2-4 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服務模式(含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業師的協同教學)與教學服務的規定，以促進融合教育的推動。							
		1-2-5 檢討各教育階段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及適應體育所需設施設備之經費補助相關規定。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學特司		V	V	V	V	V
			體育署		V		V		V
二、精進鑑定安置、課程教學與就學輔導，並強化支持網絡	2-1 鑑定安置符合適性個別化及融合教育精神	2-1-1 定期分析與檢討不同地區各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出率及教育服務量，以確保學生在不同地區融合就學與個別化適性服務。	國教署	縣市政府/學特司	V	V	V	V	V
		2-1-2 檢討並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之適切多元安置及輔導體系(例如因應少子女化影響、私立高中適性安置及資源班設置、特殊教育方案等，增訂其應辦事項及相關措施，鑑定需考量身心障礙類別的特殊性、文化殊異等少數族群及性別弱勢之權益)。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2-1-3 研修資優教育鑑定安置、相關資源與支持之相關規定，促進資優教育均衡發展，建立偏鄉資優發展計畫，以多元方式促進人才培育，留住並培養在地人才。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2-1-4 檢討並普及學前階段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以符合融合教育原則下，提供多元適性之特殊教育安置及相關專業服務。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2-1-5 全面檢視與檢討普通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各部別、班級數量，並落實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國教署/縣市政府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2-1-6 檢討或研編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工具。研訂調整文化殊異、社經地位不利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之評量項目、程序及研發相關鑑定評量工具。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2-1-7 督導縣市政府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及社經地位不利、文化殊異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應加強主動發掘鑑定與輔導，並重視偏鄉特殊教育發展。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2-1-8 強化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的發掘與輔導，並有更為多元彈性的安置措施。	師藝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2-2 精進 課程 教學 與評 量	2-2-1 規劃中央及地方推動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實施之諮詢輔導機制及服務流程，由學者專家及實務教師組成推動融合教育輔導團隊，積極推動，全面提升師生融合教育素養。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2-2-2 持續強化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對縣市政府及高中以下教育階段學校特殊需求學生服務機制與運作之輔導諮詢。	學特司/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2-2-3 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研發各領域/科目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含特殊需求領域)，並建置交流平台。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2-2-4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教育教師之融合教育班級經營、課程與教學調整(例如差異化教學、區分性教學、多層次教學、跨年級教學、合作諮詢、合作教學、分組教學等)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與教學調整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研習活動，並研訂實務手冊，提供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參採使用，以提昇教學服務品質。							
		2-2-5 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課程教材及教學之服務層面，並持續推動研編教材示例。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2-2-6 研編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之教學與服務實務參考手冊，並規劃辦理融合教育之宣導活動、教學觀摩及增能研習。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2-2-7 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落實定期檢討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之學年、學期教育目標，並結合進行課程與教學調整，納入學校本位特色課程的設計。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2-2-8 檢討與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相關課程規劃、課程評鑑之落實情形。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2-3 學 生 情 緒 行 為 問 題 之 支 持 服 務 與 就 學 輔 導	2-3-1 督導各級政府及學校結合學生輔導機制，落實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協助，提昇學生輔導成效。	學特司/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2-3-2 建構特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處理支援輔導體系，研編典範示例督促學校落實功能性評估、正向行為支持介入與相關行政支持。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學特司		V	V	V	V	V
		2-3-3 結合社政與衛政機關之資源與服務，適切整合學前特殊教育與早期療育，推動學前特教與	國教署/ 縣市	社政與衛政單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早期療育服務系統之合作。	政府	位					
	2-4 推 動 共 融 校 園 行 動 方 案	2-4-1 試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合作，進行融合教育臨床教學或行動方案，並進行案例分析，建立支持普通班和學校實施融合教育行動方案與示例。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2-4-2 鼓勵推動融合教育之典範學校、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之典範學校、特殊教育特色課程之典範學校，分享典範事蹟及編印參考指南，逐步達成融合教育。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2-5 強 化 特 殊 教 育 支 持 網 絡	2-5-1 研議各級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輔具中心及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相互間之聯繫，發揮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功能與成效。	學特司/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2-5-2 將課程調整之推動納入國教輔導團之年度任務，並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特教輔導團與各領域輔導團共同推動課程調整之機制與合作模式，提供諮詢輔導與協助。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2-5-3 督導與持續強化各級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之輔導功能與資源提供，擴大支持與輔導學校推動融合教育。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2-5-4 督導各校落實大專資源教室之角色任務與服務功能，研編資源教室服務參考手冊提供各校運用。	學特司		V	V			
		2-5-5 研編學校推動融合教育行政支持參考手冊，強化專業團隊	學特司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及相關專業人員介入提供有效的支持服務。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2-5-6 鼓勵特殊教育學校運用特殊教育專業資源，積極推動社區化融合教育，成為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區域普通學校、班級融合教育資源與支持服務。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2-5-7 整合並優化各類特殊教育資源網站，並提供融合教育數據與相關資源。	學特司/ 國教署		V	V	V	V	V
		2-5-8 整合及補助縣市政府建置特殊教育資源資料庫，提供充分資訊以供家長參考，如特教服務班型、量能、升學、就近入學等資訊。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2-5-9 建立並持續優化特殊教育相關優秀人才資源資料庫、業師人才資料庫、相關專業人才資源資料庫及特教相關資源資料庫。	國教署	學特司	V	V	V	V	V
		2-5-10 獎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良師典範方案，指導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學生進行數理、人文、領導、創造及藝術領域等多元展能方案。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三、精進師資培育，落實普特融合	3-1 研訂教師及教保員職前培訓之內涵	3-1-1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特殊教育師資修習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雙主修、輔系或加註次專長課程，以培育推動融合教育所需兼具之特教及普教課程教學專業知能教師。	師藝司	高教司	V	V	V	V	V
		3-1-2 落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教保專業課程素養，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於職前教育階段，開	師藝司	學特司/ 高教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設特殊教育及融合相關必、選修課程或學分學程，以提昇教師推動融合教育之知能。		司					
		3-1-3 研議適應體育課程納入特殊教育教師師培課程中之必、選修學分，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師藝司	高教司	V	V	V	V	V
		3-1-4 精進特殊教育師資生甄選機制，並研議特殊教育教師公費制度等相關法規，強化職前特殊教育師資專業與倫理品格涵養。	師藝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3-2 精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實務課程與專業社群之推動	3-2-1 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融合教育之職責與系統化專業在職培訓之相關規定，強化特殊教育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3-2-2 補助各級政府及學校辦理特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功能性評量與正向行為支持相關研習，強化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知能。	國教署/ 學特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3-2-3 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合作實施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鼓勵教師組成跨域(領域、群科)、跨校的專業學習社群。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3-2-4 鼓勵及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結合教學實務現場教師，合作開設融合教育進修學分班，提供普通教育教師、教保人員及教育相關人員進修機會，以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師藝司/ 國教署	高教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3-2-5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服務群科課程綱要、特殊需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求領域課程辦理增能研習，增進教師針對學生特教需求規劃課程與提昇線上教學之能力。							
		3-2-6 培訓足夠臺灣手語師資，促進學習手語，建構多元友善校園環境。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3-3 行政人員、相關專業與助理人員之培訓增能	3-3-1 將融合教育納入中小學校長、主任及幼兒園園長專業培訓、研習之規定，以促進學校融合教育之推動。	國教署/ 國家教育研究院	縣市政府	V	V	V	V	V
		3-3-2 督促學校及幼兒園規劃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特教助理人員於入校服務職前及在職訓練，應納入 CRPD、融合教育、團隊合作現場實務課程。	國教署/ 學特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四、推展終身學習與適應體育	4-1 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4-1-1 督導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並定期檢核實施成效，以了解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現況。	終身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4-1-2 彙集各級政府終身學習活動統計數據，以檢視每年終身學習活動之辦理情形，調整每年工作重點。	終身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4-1-3 規劃終身學習活動任課教師修習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以增進了解身心障礙成人特質與需求，提昇教學及輔導品質。	終身司	縣市政府/ 學特司	V	V	V	V	V
		4-1-4 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經費，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活動。	終身司/ 學特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4-2 規劃	4-2-1 檢討推動各級學校適應體育之現況、成效分析與需求評	體育署	學特司/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適應體育，培育師資與建置教學網絡及人才資料庫	估。		國教署/ 縣市政府					
		4-2-2 盤點及檢討現有體適能檢測措施，協助提供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體適能檢測之支持服務。	體育署	國教署/ 學特司/ 縣市政府	V	V			
		4-2-3 輔導地方政府推行適應體育，針對特教班體育課進行適應體育課程優化，並鼓勵各級學校推動融合式適應體育課程，及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之適應體育增能研習。	體育署/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4-2-4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適應體育相關課程，培育適應體育專長之體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成為種子講師。	體育署	國教署/ 學特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4-2-5 建置適應體育專業人員資料庫、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資源網絡，並檢討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之合作實施適應體育增能。	體育署/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4-3 推廣適應體育課程，健全身心發展	4-3-1 補助各級學校適應體育設施設備及推展適應體育活動，並檢討評估其效益。	體育署	國教署/ 學特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4-3-2 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及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推展多元身心障礙運動，提昇身心障礙族群參與運動之動機與機會。	體育署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五、落實通用設計及改善無障礙環境	5-1 落實通用設計，提昇教育品質	5-1-1 研編通用學習設計(UDL)指引或手冊，補助各級政府及學校辦理通用設計理念與作法之增能研習或案例分享活動。	國教署/學特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5-1-2 督導各級政府確實遵循身心障礙成人學習場所之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之理念與作法，並鼓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身心障礙成人學習場所將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原則之研習，研編案例分享手冊。	終身司	國教署/縣市政府		V	V	V	V
		5-1-3 精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教學、評量、行政等支援系統，運用通用設計理念，落實輔助科技應用、適性教材服務、學習人力、相關專業服務等支持服務。	國教署	縣市政府/學特司	V	V	V	V	V
	5-2 檢討與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5-2-1 檢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環境與資訊可及性之實際狀況，並調整學校資源配置。	國教署/學特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5-2-2 補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相關經費。	國教署/學特司/縣市政府		V	V	V	V	V
		5-2-3 檢討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之運作及覆核機制，督促各級學校落實清查及填報。	國教署/學特司/縣市政府		V	V	V	V	V
	5-3 促進身心	5-3-1 建置大專校院無障礙設施資訊公開平臺，提供校園無障礙環境概況查詢。	學特司	縣市政府/資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障礙者在學校利用資訊與溝通無障礙，營塑友善校園			科司					
		5-3-2 宣導各級學校網站應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並取得認證標章。	資科司	國教署/ 學特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5-3-3 修(訂)定各教育階段友善校園無障礙服務環境指標，並落實執行及成效檢討。	學特司/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六、建構完備轉銜系統，提供生涯轉銜服務	6-1 建構跨階段轉銜輔導制度	6-1-1 研修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之相關法規與措施。	學特司/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6-1-2 檢討及精進高級中等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技能相關課程內容，落實生涯轉銜規劃，並強化資優學生的教育銜接，提供資優學生完善的生涯發展輔導機制。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6-1-3 督導大專校院結合就業單位資源，發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輔導方案運作模式；另研編轉銜輔導手冊，供學校參考使用。	學特司		V	V	V	V	V
		6-1-4 建置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轉銜與輔導之追蹤系統，提供特殊教育輔導與服務措施。	國教署/ 學特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6-1-5 督導各教育階段學校逐年統計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轉銜狀況，含括在學、入學、休學、退學、畢業、就業等人數，作為特殊教育政策分析及參考依據。	國教署/ 學特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6-2 推動跨部會、機關功能取向之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機制	6-2-1 推動職業教育學校、職訓單位與民間團體機構之間的合作，落實跨部會職業評量與輔導、職務再設計、產學合作、企業合作等作法。	學特司/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勞政單位	V	V	V	V	V
		6-2-2 建立轉銜輔導之行政支持網絡，推動跨部會機關之功能取向轉銜輔導機制，強化特殊教育學生就業輔導。	學特司/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勞政單位	V	V	V	V	V
七、加強成效評估、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7-1 融合教育執行之成效評估	7-1-1 研訂各教育階段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之成效指標，督導與定期評估融合教育之執行成效。	學特司/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7-1-2 盤點與檢討現行教育資料庫應納入特殊教育資源與師生資料。	國家教育研究院	縣市政府/ 高教司	V	V			
			國教署	/技職司		V	V	V	V
		7-1-3 規劃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成效分析資料庫建置，並進行追蹤資料建立及大數據分析，以了解特殊教育成效。	國家教育研究院	縣市政府/ 高教司			V	V	V
			國教署	/技職司		V	V	V	V
		7-1-4 研訂各級政府融合教育推展及宣導重點，並依據年度檢討意見及相關數據滾動調整工作重點。	學特司/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7-1-5 補助各級學校、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融合教育、特殊教育等相關宣導活動。	國教署/ 學特司	縣市政府	V	V	V	V	V
		7-1-6 檢討與研修中央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之相關法規，且應深化評鑑意涵，調整評鑑作為，降低受評者之工作負荷，並能有效提昇教育品質。	學特司/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7-2 鼓勵師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擴展國際視野	7-2-1 鼓勵或補助特殊教育教師、行政及相關專業人員赴國外進修、參訪及交流活動，擴展國際視野，精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學特司/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國際司	V	V	V	V	V
		7-2-2 鼓勵或補助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之優秀學生出國研習或交流活動，提昇國際視野。	學特司/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國際司、 高教司、 技職司	V	V	V	V	V
	7-3 辦理特殊教育國際論壇，促進學術專業交流	7-3-1 鼓勵或補助學校、學術或民間團體辦理或參加特殊教育國際論壇與交流活動。	學特司/ 國教署/ 縣市政府		V	V	V	V	V
		7-3-2 鼓勵或補助辦理國際性特殊教育學生營隊、校際學術交流及培育計畫或學術活動。	學特司/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國際司	V	V	V	V	V
		7-3-3 補助或辦理特殊教育研究(例如融合教育實徵研究、身心障	學特司/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礙成人終身學習研究、課程教材研發、國際特殊教育比較研究、身心障礙自我倡議等相關議題)。	國教署/ 縣市政府/ 終身司						